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

01 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
02 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
03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
04 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被告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（本院
07 卷第27頁），兩造固合意因被告不履行該約定條款致涉訟
08 時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查，原告係經營銀行金融
09 業務之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
10 並於被告申請信用卡時交付其簽署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斯
11 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。又被告住
12 所地在臺南市六甲區，此有被告所提書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
13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且被告於言
14 詞辯論前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
15 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管轄，可認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
16 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下，被告至非住所地之本院應訴，顯
17 有相當之不便，而原告乃頗具規模之銀行金融機構，在全國
18 各地均設有營業處所，縱至臺南地院應訴，尚無不便。是本
19 件合意管轄條款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20 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
21 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22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南地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
23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黎隆勝